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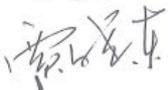
电子材料生产搅拌装置和扩建固废仓库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陶氏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448 号				
联系人	房孝文				
项目名称	电子材料生产搅拌装置和扩建固废仓库				
项目简介	<p>公司现计划投资2700万人民币在现有200厂房202车间内扩建两套生产搅拌装置，项目正式投产后预计年产电子材料有机硅产品2000吨，即“电子材料生产搅拌装置”项目。</p> <p>另，公司现有固废仓库为棚库，储存条件及储存量都不能满足现有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环保局、市绿化市容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环境管理的通知》（沪环保防〔2015〕419号）等文件，拟投资300万人民币在现有厂区预留区域新建两座固体废弃物仓库，以满足现有生产过程中产生固废的暂存条件，即“扩建固废仓库”项目。</p> <p>建设单位于2019年10月18日取得了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子材料生产搅拌装置”项目《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码：31011760731787220195E3101003），于2019年11月1日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扩建固废仓库”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沪松建(2019)FA31011720197846）。</p> <p>建设单位拟对“电子材料生产搅拌装置”、“扩建固废仓库”两个项目同时进行设计和施工建设，因此合并为一个项目，项目名称为“电子材料生产搅拌装置和扩建固废仓库”，即本项目。</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甲醇、异丙醇、二甲苯、乙苯、矽尘、二氧化钛粉尘、氧化铝粉尘、玻璃纤维粉尘、氢氧化铝、苯并三氮唑、碳酸锌、硅氧烷化合物等其他化学因素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	/	/	/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张政、王松阳			
现场调查时间	2020. 2. 27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房孝文
评价结论与建议	<p>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材料有机硅产品生产和固体废弃物储存,属于“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C2646)”、“通用仓储(G5920)”,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规定,电子材料生产搅拌装置项目属于第二类制造业-(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扩建固废仓库项目属于第四类交通运输、仓储业-(四仓储业)-(2)其他仓储业。综合分析,本项目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p> <p>补偿性建议:</p> <p>1) 完善应急救援设施的建议</p> <p>本项目拟建固体废弃物仓库用于暂存物料空桶等废弃物,如人员操作不当,桶中残留的物料可能会造成人员的化学性灼伤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眼面部防护 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 第1部分:技术要求》(GB/T38144.1-2019)的要求,在固体废弃物仓库一、固体废弃物仓库二增设不断水的冲淋洗眼设施、急救药箱等应急设施。冲淋、洗眼设施应有清晰的标识,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保养维护以确保其正常运行;冲淋、洗眼设施应靠近可能发生相应事故的工作地点,服务半径不大于15m,保证在发生事故时劳动者能在10秒内得到冲洗。</p> <p>建设单位制定有较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和制度,在本项目建成后,应结合实际情况和事故风险特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应急救援预案,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做好演练过程的记录和总结。</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见附件	

#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陶氏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生产搅拌装置和扩建固废仓库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p>2020年6月12日，陶氏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陶氏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生产搅拌装置和扩建固废仓库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及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基本符合有关职业卫生规范的要求。</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细化利旧设施的职业病危害“三同时”情况说明；</li><li>2. 明确固废仓库中仓储物料的种类、数量、转运频率，并完善该场所防护措施的建议；</li><li>3. 补充氮气使用过程中职业病危害的分析与评价；</li><li>4. 专家提出其他应修改的建议。</li></ol>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原则同意“评价报告”，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后形成正式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陈良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成员：贾晓东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王祖兵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6月12日</p>	